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192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华机电销售处，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西三巷路1151号摩托车区2栋16号商铺。

经营者：支存清，男，

被执行人：李建江，男，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华机电销售处与被执行人李建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建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建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0月25日以(2016)新 0103 民初字第 7350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建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13 号红十月小区北一区 3 栋 1 层 6 单元 104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建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扬子江路 213 号红十月小区北一区 3 栋 1 层 6 单元 104 室房  
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江红

审 判 员 李长源

审 判 员 邓 杰



书 记 员 刘笑丽